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月刊）

顾 问：张卫东

编委主任：庄小平

副 主 任：松建明 林维平  
杨军艳 此里都吉  
牛茂春 鲁茸吉层  
孙永华 张凯旋  
立青达瓦

委 员：和晓祥 陈建勋  
张倩霞 刘夏玉  
陈燕娜 李银雪  
刘小青 李 晶  
杜文荣 唐盛强  
和瑞昌 和雪丽

主 编：松建明

副 主 编：孙永华 张爱玲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0887）8226962

地 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4 楼 4-10

邮 编：674499

印 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迪政发

0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迪政办发

05/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迪政发〔2024〕67号

州级各有单位：

为认真落实2024年迪庆州金融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和边疆稳固四件大事，着力加强迪庆州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金融供给，根据工作需要开展2024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现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政府搭台、增进合作、互利共赢、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合作，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力度，为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聚焦2024年及“十四五”期间迪庆州重大建设项目和大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和召开现场融资对接会，促成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和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并开展现场签约。

## 二、对接原则

（一）双赢原则。以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为指导，精准对接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等，实现重大项目建设、企业获得融资与金融机构效益兼顾，达到银企“双赢”。

（二）市场原则。坚持政府搭建平台，市场化运作，银行独立审贷的原则，通过有效对接，促成融资签约。

（三）诚信原则。以法律为保障，以合同为基础，构建良好的诚信氛围，提升信用水平，强化信用监管。

## 三、工作机制

为确保2024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成立“2024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召集人：杨学文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召集人：和 雨	州财政局局长
周 劼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行长
尹学华	迪庆金融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胡春兰	州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赵志磊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丛劳丁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继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和凤军	州水务局局长
庄群才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习武	州林草局局长
杨勤政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 翔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龙雄亮	州商务局局长
格茸登巴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孝红	州财政局副局长
郑云霞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副行长
方振宇	迪庆金融监管分局副局长
王子富	农发行迪庆州分行行长
郑 元	工行迪庆分行行长
彭永谨	农行迪庆分行行长
云永胜	中行迪庆州分行行长
卢晓彬	建行迪庆州分行行长
普中华	富滇银行香格里拉分行行长
白建云	邮储银行迪庆州支行行长
刘毅昆	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曾粒峰	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相关单位具体工作，利用对接活动宣传金融政策和推荐金融产品，协调安排融资对接活动会务工作、新闻宣传等工作。工作专班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分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制定的工作任务，保障“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圆满完成。

#### 四、重点工作任务

##### （一）开展“金融助企护航”行动

2024年9月20日前，按照《迪庆州金融助企护航行动调研走访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用政策用产品用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参照州

级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名单，实地走访调研民营企业不低于30户，重点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融资需求、获贷情况，存在问题困难、诉求等。由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迪庆金融监管分局、州、县（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抽调骨干力量组成，组成3个金融助企护航行动调研小组，负责实地调研走访，加强金融政策宣传解读，征集企业对融资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力争“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指定融资方案，有针对性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二）梳理项目融资需求清单

2024年9月30日前，各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融资需求，大中小微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梳理提出项目融资需求和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并研究审定后转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然后推荐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现场签约的项目和企业主要来源三个渠道：一是当前阶段各银行机构已经对接成熟，可以进入审批环节或已审批但未投放的项目和企业；二是经有关部门向银行机构推送新增授信需求且符合授信条件的项目和企业；三是结合本次“金融助企护航行动”调研，经对接后认为可以纳入意向签约或现场签约的民营企业。

项目融资需求清单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梳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报批、授信未投放、未提款的项目清单由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负责梳理，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推送到各银行机构的项目和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清单由迪庆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收集汇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最后由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负责汇总，提出项目融资对接会上的重点签约机构、清单。（配合单位：州工商业联合会、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工行迪庆分行、农行迪庆分行、中行迪庆州分行、建行迪庆州分行、富滇银行香格里拉分行、邮储银行迪庆州支行、迪庆农村商业银行、香格里拉农商村镇银行）。

## （三）完成各项筹备工作

2024年10月20日前，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各银行机构积极主动加强与省级行（社）的沟通汇报，诚恳邀请省级行（社）领导赴迪庆参加本次“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同时以州政府名义印制邀请函，请州级银行机构向上报送邀请函，并明确参会领导、人员反馈至州政府办公室。“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正式会议通知由州财政局草拟，报请州政府审定后印发，会议通知应明确会议组织的地点、会场布置、后勤保障、安排新闻宣传等工作。

## （四）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2024年迪庆州“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在2024年10月21日至28日期间择期举行，会议的主要议程为5项：一是州政府领导致辞；二是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会领导发言；三是项目和企业代表发言（3-5家）；四是现场签订融资协议；五是州政府主要领导讲话。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召开迪庆州2024年“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十四五”期间迪庆的高质量发展，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尽最大地努力做实做细各项工作。

（二）担当作为，落实责任。在州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高度去思考、去谋划、去推动，切实做到职责明确，将任务层层分解，量化到人，确保按计划和进度，推动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困难，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四）抓紧时间，真抓实干。各单位要把此次“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做实、做精、做细，充分考虑和把握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各负其责做好分工任务，多为政府提好的意见建议。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4〕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试行）》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公安、生态环境、住建部门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此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州级项目应当取得州级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证明，县级项目或私人建筑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出具证明。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此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以下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住建部门：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条款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5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第二款，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香格里拉海关按职责依法行使处罚权；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对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6	第七十三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此条第二款，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7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此条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此条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9	第七十九条	<p>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此条第二款，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0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此条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p> <p>其余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p>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此条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p> <p>第一项和第三项，涉及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的，由文旅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事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p>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此条第一项、第四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p> <p>第二项涉及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公共场所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p> <p>第三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此条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情况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p>

（此件公开发布）